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7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 (已歿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家事事件法第171條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因相對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相對人既已於本件程序進行中死亡，本件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可能性及必要，本院爰依前開規定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可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張堯振